

# 关于迎接广西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 安全检查组到我校实地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院系、有关部门：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广西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实地检查工作的通知》（桂教办〔2021〕381 号）精神，为做好迎接自治区教育厅检查组对我校教学实验室安全进行实地检查的各项工作，请各院系高度重视，做好以下工作：

1. **整理完善和查漏补缺**学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工作落实情况的台账，主要包括《高等学校实验室安全检查项目表（2021）》中列明的检查项目和要点，请逐项对照完善；

2. **重点抽查安全隐患整改落实**情况。请各院系整理完善历次安全检查工作台账，就所在院系实验室的规章制度（实验室管理办法、安全管理制度等）上墙情况、水电安全、消防设施、危险化药品安全排查等台账。

3. 请各院系指定专人负责，于 6 月 7 日（星期一）前把相关台账备好，并移交一份给教务处实践科（办公室 417），教务处会同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抽查。

未尽事宜，请联系教务处实践科张旭杨，联系电话：13788577279。

附件：《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广西高等学校教学实验室安全实地检查工作的通知》

教务处  
2021 年 6 月 3 日